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授予有關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豁免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所述，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上海實施COVID-19相關封鎖及嚴格的防控措施持續時間比原來預計更長，繼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完成其審核程序帶來實際困難。由此，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其審計工作。誠如核數師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累計影響而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在收到尚未收取的資料、執行餘下審計程序和評估這些程序的結果的前提下，概無發現任何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關鍵審計事項。

##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與之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i)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ii)在本公司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此豁免只適用於本次情況，如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豁免條款。

倘有任何其他有關該方面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